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)的(2025-2026年度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2025-2026 年度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(餐饮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22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

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